**竞争性比选邀请书**

重庆市永川区益川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永川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进行竞争性比选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与竞争性比选。

### 一、竞争性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永川区病媒生物防制项目采购 | 495000.00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预算金额为495000.00元。

### 三、竞争性比选资格条件

（一）基本条件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四、竞争性比选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重庆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chongqing.gov.cn](http://www.cqgp.gov.cn)）或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采购的供应商，请在重庆市永川区益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东段179号105室）获取本项目竞争性比选文件以及变更等采购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采购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4月28日9:00--2024年4月28日9:30。

（四）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重庆市永川区益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东段179号104室）递交密封完整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备注：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并密封完整。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五）竞争性比选文件售价：人民币500.00元/包（售后不退）。

1.采购文件费账户：

户名:重庆市永川区益川实业有限公司

账号:2035 0038 3001 0000 0233 14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永川支行（转账时备注项目名称分包或者项目编号）

### 五、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永川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联系人：伍建

电 话：13883781137

地 址：重庆市永川区凤凰湖园区永津大道15号

（二）采购代理机构：重庆市永川区益川实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苏萍

电 话：023-49621986

地 址：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东段179号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竞争性比选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本项目的变更等文件（如果有）一律书面通知各报名供应商，请各供应商注意查看；无论供应商查看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四）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五）比选费用：无论竞争性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竞争性比选的所有成本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竞争性比选。

（七）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违反云平台相关规则、规定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竞争性比选活动。

### 七、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

1.递交响应文件时间：2024年4月28日9:00--2024年4月28日9:30。

（二）供应商须按本项目规定的时间在重庆市永川区益川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永川区昌州大道东段179号104室）递交密封完整的响应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为无效供应商。

备注：

1.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制作，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并密封完整。未按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作无效标处理。